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BEIJING · 上海SHANGHAI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广州GUANGZHOU · 西安XI'AN

致：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413

敬启者：

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担任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申请人控股股东联化科技关于本次挂牌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申请人控股股东联化科技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人申请其股票在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同日，联化科技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为此，联化科技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联化科技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董事会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且为上市公司，已经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联化科技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规定。

2、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中提示了控股股东就本次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二、申请人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联化科技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的原因

1、本所律师受专业能力所限，仅对本次挂牌申请人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非财务数据信息与联化科技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进行了核查。

2、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检索了联化科技最近两年一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定期报告及涉及申请人事项的临时报

告，并取得了联化科技关于申请人信息披露（非财务数据信息）与其一致的确认书。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披露的信息（不包括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联化科技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的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听取了董事会秘书的陈述。

申请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具体信息披露标准与控股股东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一致时，按照孰严原则执行。”

申请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四条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九）项规定，“负责与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制定了本次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一致的措施，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信息披露一致性的保证。

四、申请人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分开的情况

1、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2、申请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关于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核查了申请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与申请人签署了聘任合同。

申请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彭寅生先生，同时任联化科技副董事长。彭寅生先生于2022年度与联化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在联化科技领取薪酬。自2023年1月起，彭寅生先生与联化科技终止劳动关系，与申请人签署了聘任合同，并由申请人向其发放薪酬。

申请人财务总监汤海宁女士于2022年度与联化科技签署劳动合同，由联化科技派驻至申请人担任财务总监，在联化科技领取薪酬。自2023年1月起，汤海宁女士与联化科技终止劳动关系，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由申请人向其发放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或者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六、申请人控股股东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完成情况

1、申请人控股股东联化科技经依法批准公开募集资金3次。

2、本所律师核查了联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联化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增发招股意向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联化科技于200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3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597,357元；2011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22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29.57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48,037,130.75元；2011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净募集资金共计62,081.60万元。联化科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完成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 变更	完成时间	备注
2008年6月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年产2500吨卤代芳腈产业化技改项目	10,824.60	否	2010-05-30	-
	年产600吨XDE生产线建设项目	8,669.00	否	2009-12-31	-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改项目	4,800.00	否	2010-05-31	-
	补充流动资金	7,166.1357	否	2008-07	-
2011年4月 公开发行 股票	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19,842.00	否	2014-06-30	-
	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	45,281.00	否	2012-06-30	-
2012年公 开发行公 司债券	偿还银行贷款	28,530.00	否	2014-06-03	-
	补充流动资金	33,551.60	否	2012-02	-

本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历次公开募集资金，均已按承诺的投资项目投入并完成；募集资金未投入申请人。

七、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况

1、经核查申请人股东名册，除彭寅生、陈飞彪、樊小彬、冯玉海、何春之外，联化科技的其他股东均未持有申请人的股份。

2、经核查，联化科技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彭寅生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联化科技副董事长；江苏联化董事；德州联化董事	直接持股	2.86%
2	南从德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德州联化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0.37%
3	陈飞彪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联化科技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江苏联化董事；台州市联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进出口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赫利欧董事；联化昂健董事；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直接持股	0.37%
4	陶国利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台州市联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赫利欧监事	直接持股	0.37%
5	蔡乐民	江苏联化董事	直接持股	0.37%
6	沈燕清	辽宁天予董事	直接持股	0.37%
7	叶朝辉	江苏联化董事长兼总经理；盐城联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直接持股	0.37%
8	何春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联化科技高级副总裁、董事；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德州联化董事；赫利欧董事长	直接持股	0.30%
9	樊小彬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联化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联化昂健董事；江苏联化董事；赫利欧董事	直接持股	0.30%
10	陈磊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辽宁天予董事；联化新材监事；联化科技（临海）有限公司监事	直接持股	0.24%
11	许明辉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联化昂健股东、联化昂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0.18%

12	冯玉海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联化昂健、赫利欧股东、联化科技监事会主席；联化昂健董事；德州联化监事；江苏联化监事；辽宁天子监事；台州市联化化学有限公司监事；进出口公司监事；联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直接持股	0.18%
13	陈维生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联化昂健股东、台州市联化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	0.18%
14	郭希旦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联化科技（临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	0.18%
15	陈俊	辽宁天子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0.14%
16	胡南	联化科技所属企业赫利欧股东	直接持股	0.09%
合计		-	-	6.87%

3、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申请人股份情况真实、准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八、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1、本所律师对于申请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联化科技的书面确认、听取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补充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九、关于申请人涉及的特种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按承压能力分类,可分为压力容器(如反应釜、压力储罐)和非压力容器(如蒸发式冷凝器、闭式冷却塔)。申请人的业务还包括工业管道安装修理。盐城宝丰和台州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非压力容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附件一《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压力容器产品和工业管道安装修理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生产经营单位须取得生产或安装、修理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D))]》(TS2231079-202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TS3831C02-2027)。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之规定,申请人生产的压力容器在出厂时,应由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验证书,并在产品铭牌上打上检验标志 ; 申请人承接的工业管道安装、修理、改造工程完工时,应由项目工程所在地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的非压力容器产品出厂时无需取得行政审批或第三方机构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均在出厂前取得了检验证书;承接的工业管道安装、修理工程在完工时均取得了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及提供的工业管道安装、修理服务属于特种设备或纳入特种设备管理;申请人已分别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安装许可证;申请人生产的压力容器在出厂前已取得了检验证书;申请人承接的工业管道安装、修理工程在完工时均取得了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申请人从事的涉及特种设备生产、服务的业务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之规定。

十、关于申请人的业务资质

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有效的许可、资质和认证。（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八、申请人的业务（四）申请人已取得的主营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

2、报告期内，申请人有两项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后换证续期有不连续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申请人原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2018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6日。2021年12月23日，申请人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提交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延续）》。2021年12月27日，申请人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AZ沪A2021120797），要求申请人联系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评审机构”）出具鉴定评审意见。2021年12月29日，申请人向评审机构发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约请函》。2022年2月至6月期间，上海市政府因新冠疫情实施封控管理，评审机构人员无法前往公司进行评审。

2022年10月28日至29日，评审机构人员前往公司进行评审，并出具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备忘录》。2023年2月1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决定书》（AZXK沪A2023020078），准予该资质证书延续，证书有效期2023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

在2022年期间，全国各地因为新冠疫情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因此申请人未从事工业管道安装、修理业务。

（2）辐射安全许可证

申请人原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2017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鉴于2022年2月至6月期间，上海市政府因新冠疫情实施封控管理，申请人停工停产。申请人复工之后，于2022年6月21日向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了《<辐射许可证

延期申请报告》。2022年7月6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续期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子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了必要的生产许可；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申请人已取得的两项业务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领取的新证存在期间不连续的情形，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且有权审查核发行政许可证的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鉴于申请人已经领取了换发的资质证书，因此，申请人资质证书有效期不连续的问题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申请人的相关业务能力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具备与其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匹配的生产场地、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安装工具、设计软件、检验检测仪器等，具备具有特种设备专业资质、专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了与保障产品/服务质量、生产安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申请人未曾发生产品/服务重大质量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其从事相关业务的能力。

十二、关于申请人分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核查，2022年11月，申请人与联化科技、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协商一致，由台州分公司收购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拥有的，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相关的资产组，并自2022年12月起租赁其现有厂房设施开展生产经营。台州分公司未改变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的原有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未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

彼时台州联化黄岩分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经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认可，台州分公司无需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在租赁生产期

间，台州分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2024年5月28日，台州分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91331003MABXXRL014001X）。

2024年7月1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台州分公司租赁原生产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厂区厂房，进行工业制造生产，未改变原有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未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于租赁企业厂房的监管要求；台州分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报告期内，台州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台州分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三、关于申请人的探伤操作安全事项

经核查，申请人及盐城宝丰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工业 X 射线探伤应用项目。X 射线是一种频率极高、波长极短、能量极大的电磁波。X 射线具有穿透性。X 射线探伤应用是利用 X 射线穿透金属材料时，由于材料对射线的吸收和散射作用的不同，产生黑度不同的影像，据此判断金属材料内部是否存在缺陷的一种检验方法。

X 射线对人体具有伤害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

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申请人和盐城宝丰已分别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沪环辐证[67265]和苏环辐证[J2313]。

申请人和盐城宝丰使用工业 X 射线设备主要用于产品金属材料探伤。目前申请人及盐城宝丰各配备有 4 台 X 射线探伤机。

申请人已经制定《探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对探伤项目的操作流程、工作职责、人员防护、放射事故预防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申请人及盐城宝丰分别建有固定的探伤房，设有剂量安全监控装置，探伤工配备有专业的作业服，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委托上海锐普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 X 射线探伤室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Y 辐射水平均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对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受照剂量限制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规定限值要求。

2024 年 1 月 17 日，盐城宝丰委托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X、Y 射线辐射剂量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作场所周围辐射剂量率符合 GBZ117-2022《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及盐城宝丰现有探伤操作人员 11 人（包括备用人员 3 名），均已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配备个人剂量计 8 个、巡测仪 2 台、个人报警仪 4 台。

申请人及盐城宝丰对上述探伤操作人员（不包括备用人员）每两年组织进行一次职业健康体检，由上海市放射医学专科门诊部和盐城德馨医院进行体检，并出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检查结果均为可以从事放射工作。

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盐城宝丰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盐城宝丰基于生产需要，采用工业X射线对金属材料进行探伤作业；申请人和盐城宝丰已分别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制定

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了安全作业的设备 and 装置，建立了职业健康制度。申请人及盐城宝丰涉及的工业X射线探伤应用项目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之规定。

十四、关于申请人的外协及外包

- 1、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关于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外协或外包的说明。
- 2、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及盐城宝丰、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外包合同。
- 3、本所律师听取了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关于其采用外协、外包的说明，真实、准确；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或外包的形式，基于商业目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业务不涉及申请人的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根据外协业务的种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或专业资质的，申请人均选择了具有生产许可证或专业资质的供应商；申请人与外协或外包供应商均签订了供应合同，其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五、关于申请人的环保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七、申请人的合规性运营（一）环境保护 6、环保合规性证明）。

十六、关于申请人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

1、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关于其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等事项及危险废弃物处置的说明。

2、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3、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盐城宝丰、台州分公司分别与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签订的委托合同及处置相关危险废弃物企业取得的资质。

4、本所律师听取了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根据《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申请人使用危险化学品已进行了申报；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处置；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

十七、关于申请人是否股权清晰的问题

本所律师对于申请人股权是否清晰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1、核查程序

- (1) 查阅申请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阅申请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决定书、股东会决议；
- (3) 查阅申请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 (4) 查阅申请人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评估报告；
- (5) 查阅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
- (6) 查阅申请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 (7) 查阅申请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 (8) 查阅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凭证；
- (9) 查阅申请人现时股东出具的声明；
- (10) 核查申请人现时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11) 核查申请人现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 (12) 核查申请人股东名册；
- (13) 申请人关于个人股东转让股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2、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在获取核查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价格、持有股份数量、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的变动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代持股权、异常入股的情形。

3、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关于申请人股权权属清晰之规定。

十八、关于申请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申请人本部一处生产厂房（面积1,429平方米），于2008年筹备建设，2013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尚未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

本所律师就此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扩建厂房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方案批复证号：沪宝方[2008]13080928D01995）；

2、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登记表[2008]699号）；

3、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宝建[2009]FA31011320090065）；

4、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0820BS0167D01 310113200808272001）；

5、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测量队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成果报告书》（项目编号2010-J015）；

6、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10000WYS100004923）；

7、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气象局出具的《关于扩建厂房防雷工程竣工验收的意见》（沪气宝防雷[2010]（建验）字第100049号）；

8、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宝环许[验][2010]62号）；

9、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宝卫建项发字[2010]第0163号）；

10、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沪宝竣[2011]JA31011320111210号）；

11、查阅了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备案编号：2013BS0103）；

12、查阅了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1号）；

13、查阅了上海宝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4、走访了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事窗口、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办事窗口。

经核查，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的原因是：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1号）第4.3.4条 房地产面积发生增、减变化的变更登记 4.3.4.2 第（八）项规定，办理扩建厂房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原件）。

目前申请人仅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出具该证书的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已经撤销，承接其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因其缺失原始资料，无法向申请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原件。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宗地范围内建设厂房，其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一致；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建设、施工许可程序和环评、安评备案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该等厂房在建设期间及投入使用以来，未曾有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异议；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未查询到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信息；该处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的原因，客观、真实；该处厂房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甚至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该等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不影响申请人对其拥有、占有和使用，但申请人在转让或抵押该处房产时，其权利受到限制；目前申请人正在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产权登记问题；该处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合作研发问题

1、本所律师审阅了申请人关于合作研发的说明。

2、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与上海海洋大学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结果的公告》、申请人向上海海洋大学支付第一笔研究经费15万元的凭证、申请人与上海海洋大学合作发表的两篇论文。

申请人与上海海洋大学的合作研发仅限于提升水产品保鲜贮运技术领域。

3、本所律师听取了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关于合作研发的说明真实、准确；申请人与合作机构签订了技术研发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研究成果的归属、研发费用的承担等，该项协议合法有效；申请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方研发的情形。

二十、关于外部股东问题

1、本所律师核查了联化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认为，由联化科技、联化进出口及联化科技和申请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向申请人进行增资，有利于申请人优化资产结构并补充流动资金，调动申请人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符合联化科技及申请人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根据立信评估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的《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120221第0600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按收益法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8,500万元，增值额8,649.77万元，增值率43.58%。

本次增资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2.4153元/一元注册资本。

2、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股东的身份、职务、入职时间、最近两年的薪酬收入、出资前后的个人银行流水信息，进行了综合分析判断。

3、2022年9月13日联化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增资时，申请人拟新增股东与申请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新股东姓名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彭寅生	联化科技副董事长

序号	新股东姓名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2	陈飞彪	联化科技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樊小彬	联化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
4	何春	联化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
5	冯玉海	联化科技监事会主席；联化进出口公监事

除前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申请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其持有申请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押、查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吸收40名自然人为新股东的原因及背景清楚；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新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股东与申请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文号应为嘉源（2024）-04-495，由于本所工作人员失误，将文号误打为嘉源（2023）-04-495，特此更正。本所将吸取教训，加强文件质量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郭斌

闫思雨

2024年8月13日